

#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8.12月修

壹、目的：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安全及避免事故傷害發生，且於事故傷害或突然疾病時，能迅速、妥善，適當的處理照顧，期使傷害減至最低，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辦理。

參、實施對象：含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學生。

肆、施行原則：當疾病或意外發生時以檢傷分類原則依病患病情之輕重，在第一時間提供適切的醫療照護。

- 一、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 二、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伍、處理辦法：

- 一、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聯絡基本資料：全校學生建立疾病史、家長連絡電話或緊急連絡人電話等資料。緊急事故發生時，依照校址區域送往承責醫療單位。並建檔家長告知之特殊學童相關照護方式並告知相關教職人員，以免日後產生糾紛。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推廣及落實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
- 四、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先行急救，並視傷病狀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共同處理。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任課教師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
- 五、傷病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參照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所訂定之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判定之。
- 六、傷病處理原則如下：（見附件一）
  - （一）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然疾病時：
    1. 一般狀況（輕、中度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之傷病）-由護

理師初步評估與處理，並判斷是否需送醫治療，若需送醫則由老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前來，由學務處派人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照顧。暫留時間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判斷之。

2. **特殊狀況**(重度與極重度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第一現場人員應先予以適當救護處置，迅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繼而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協調適當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由學校派人員隨同護送就醫，老師負責聯繫家長到醫院及溝通說明。
3. **重大疾病**：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疾病時，請在場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迅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到場急救，並請學務處立即連絡 119 救護車將傷患送醫治療，且通知導師、家長，並報告校長。
4. 若涉及刑事案件，請保留現場完整，配合有關單位調查。
5. 多重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或區域醫療急救中心協助。

#### 七、學生事故傷害分級處置(見附件二)：

- (一)、**輕微事故傷害**(4 級)：請在場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迅速將患者送至或學生自行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初步評估與處理，斟酌情況予以護理措施。
- (二)、**中度事故傷害**(3 級)：請在場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迅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帶回送醫。
- (三)、**重度、極重度事故傷害**(1、2 級)：由現場教職員迅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到場急救，並請學務處立即連絡 119 救護車將傷患送醫治療，且通知導師、家長，並報告校長。
- (四)、**學生在校外發生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即刻通知學務處或校方派員前往處理，並立即通知家長。
- (五)、**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A.**普通急症**：若無法連絡到家長且需送醫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為(1)導師或其代理人(2)學務處行政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 B.**重大傷病**：由級任導師及指派陪同人員或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 (2)護送交通工具：危急狀況，以救護車為優先，情況許可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有司機一人及校方指派人員在旁照顧。

#### 八、通報原則如下：

(一)一般原則— 在場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初步處理→陪同學生通知導師(導師上課由護理師知會導師)→導師聯絡家長(導師不在由護理師通知家長)。

(二)有生命危險、重大傷害或特殊情形時(法定傳染病、集體食物中毒等等)— 在場人員(教職員工或學生)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初步護理→學務處聯絡 119 救護車→導師聯絡家長→學務處知會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學務處主任或主教報告校長→學務處回報校安中心。

九、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狀況及處理過程等有關資料，應詳實記錄，陳會主管及相關人員。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陸、行政事項：

(一)、護送人員准予公假，其職務由主管處室協助安排代理，其代課費由家長會費支應。

(二)、學生送醫車資、及其停車費由家長會費支應。

(三)、協助處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或補助相關事宜。

#### 柒、各處室職掌：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經學校護理師初步處理後需送醫治療時，由下列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一)導師—學生傷病協助送醫，並聯絡家長溝通說明及處理後續事宜。

(二)學務處—負責處理一切行政通報作業呈報校長、聯繫教育局、衛生局、醫院。

(三)教務處—對外統一發言，安排課務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四)輔導室—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五)總務處—環境消毒避免傳染性疾病疫情擴大、環境改善避免意外再度發生。

(六)人事室—參與緊急傷病處理人員公假之審核。

(七)會計室—緊急傷病處理支出之審核與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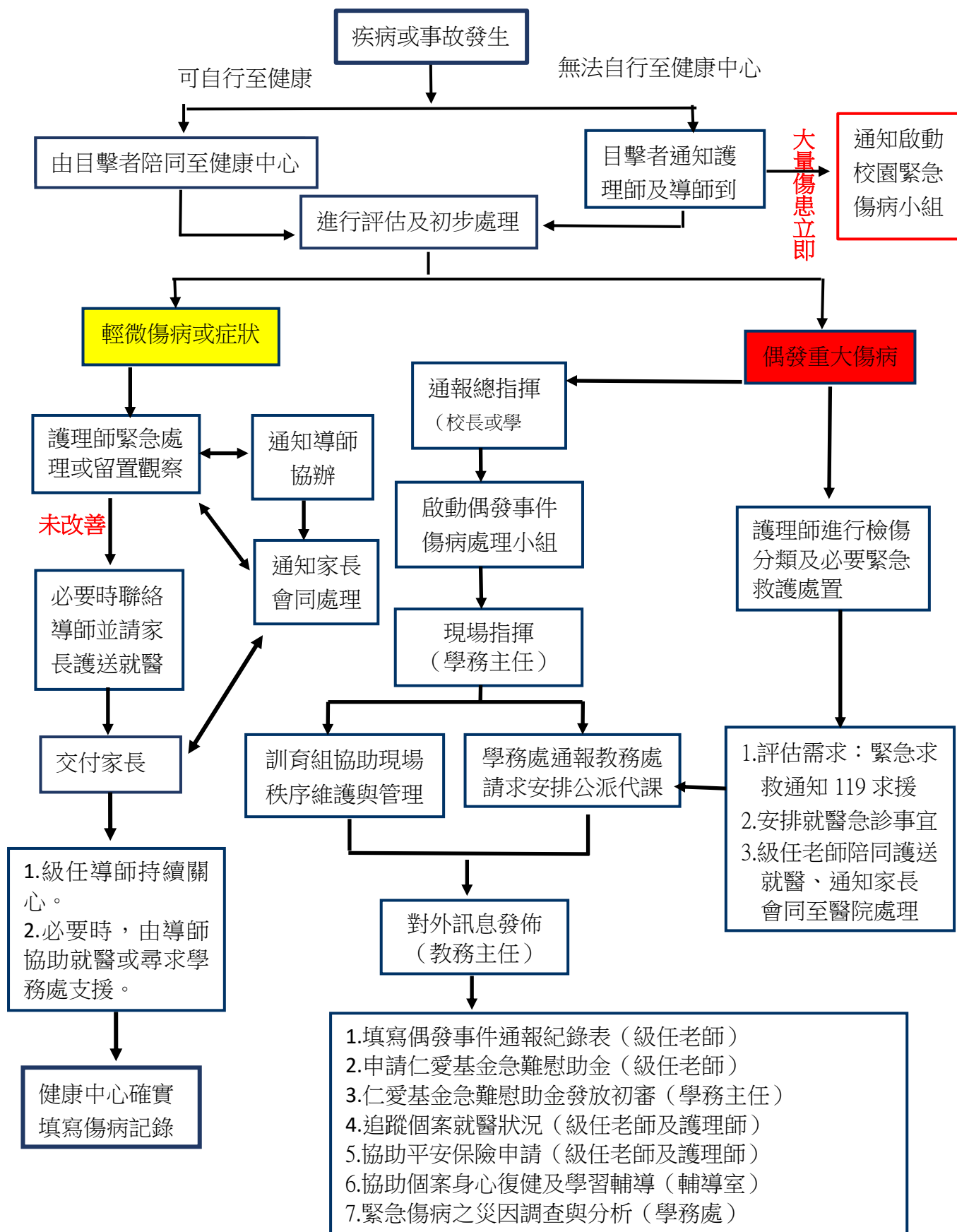
(八)健康中心護理師—需通知學務處、導師，並視需要協助導師向家長說明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記錄，並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供預防參考。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組別	職稱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召開會議、審核及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5.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上級長官掌握各組資訊。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擔任本校對外發言之任務。
	教學組長	緊急安排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代課事宜。
副總幹事	教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及動員處室力量，處理相關事宜。
	輔導主任	
安全組	總務主任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訓育組長	2.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體育組長	3. 緊急運送事宜。
	警衛人員	4. 負責事件現場及校園學生引導學生疏散、人數清點、秩序管理。 5. 救護車輛之停放安置。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支援及護送組	衛生組長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各班導師	學生傷病協助送醫，並聯絡家長溝通說明及處理後續事宜。
	幹事	負責事件現場保留、安全維護、處理緊急事件之事務或支援護送就醫、文書、出納等事宜。
	約聘人員	
工友		
聯絡組	註冊組長	負責本校內部與對外聯絡，事件發生之資料蒐集、整理、研究，向上級通報反映，及協助新聞發布等事宜。
	資訊組長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輔導老師	
行政組	人事主任	參與緊急傷病處理人員公假之審核。
會計組	會計主任	負責處理相關事件之經費緊急支用及審核事宜。
法律諮詢組	謝清昕	擔任本校法律顧問，並提供緊急事件相關人員法律諮詢。
後援組	家長會	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之人力支援，親師生之安撫及支持的後盾。

## 南興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簡易流程圖



1. 緊急求救通知 119 救護車支援時，急救責任醫院為「804 醫院」。
2. 級任老師陪同護送就醫時之課務，以公派代課處理（其所需鐘點費建請家長會補助）。

附件二 學校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 <b>立即</b> 處理	緊急： <b>在 30-60 分鐘內</b> 處理完畢	次緊急： <b>4 小時內</b>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b>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b> 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或家長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